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琡雯、黃玥苓、黃俊凱、黃俊傑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1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